黄陵镇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一）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二）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三）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四）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五）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六）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七）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八）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九）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十）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十一）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十二）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十三）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十四）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十五）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一）黄陵镇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其一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招标投标信息 | 招标投标 | 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备案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中国（河南）网站■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二）黄陵镇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行政管理 | 隐患管理 |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黄陵镇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2 | 应急管理 |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黄陵镇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3 | 黑名单管理 | 列入或撤销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的企业信息，具体企业名称、证照编号、经营地址、负责人姓名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黄陵镇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4 | 事故通报 | ●事故信息:本部门接报查实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简要经过） ●典型事故通报:各类典型安全生产事故情况通报，主要包括发生时间、地点、起因、经过、结果、相关领导批示情况、预防性措施建议等内容 ●事故调查报告：依照事故调查处理权限，经批复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公开 | 黄陵镇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5 |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 黄陵镇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6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黄陵镇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三）黄陵镇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法治宣传教育 |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 1. 法律法规资讯信息；
2. 普法动态资讯信息；
 |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 黄陵镇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2 |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 1.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
2. 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 黄陵镇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3 |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 1、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2、0373-30441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3、中国法律服务网和省级法律服务网网址；4、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 黄陵镇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四）黄陵镇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级** |
| 1 | 公共服务 |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 1.机构名称；2.开放时间；3.机构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行政村(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 黄陵镇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 | 公共服务 | 组织开展群体文化活动 | 1.机构名称；2.开放时间；3.机构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 黄陵镇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 |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 1.活动时间；2.活动单位；3.活动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 黄陵镇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五）黄陵镇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1.就业信息服务 | 1.1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1.就业创业政策项目2.对象范围3.政策申请条件4.政策申请材料5.办理流程6.办理地点（方式）7.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黄陵镇便民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2 | 2.就业失业登记 | 2.1失业登记 | 1.对象范围2.申请人权利和义务3.申请条件4.申请材料5.办理流程6.办理时限7.办理地点（方式）8.办理结果告知方式9.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黄陵镇便民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3 | 2.2就业登记 | 1.对象范围2.办理条件3.办理材料4.办理流程5.办理时限6.办理地点（方式）7.办理结果告知方式8.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黄陵镇便民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4 | 2.3《就业创业证》申领 | 1.对象范围2.证件使用注意事项3.申领条件4.申领材料5.办理流程6.办理时限7.办理地点（方式）8.证件送达方式9.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黄陵镇便民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5 | 3.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3.1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1.文件依据2.对象范围3.申请条件4.申请材料5.办理流程6.办理时限7.办理地点（方式）8.办理结果告知方式9.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黄陵镇便民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6 | 3.2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1.文件依据2.政策对象3.补贴标准4.申请条件5.申请材料6.办理流程7.办理时限8.办理地点（方式）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10.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黄陵镇便民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3.3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 1.文件依据2.政策对象3.补贴标准4.申请条件5.申请材料6.办理流程7.办理时限8.办理地点（方式）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10.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黄陵镇便民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六）黄陵镇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社会保险登记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1. 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2. 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豫人社农保〔2012〕8号）第二章第七条：“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具有当地户籍 、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黄陵镇便民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 | 养老保险服务 | 2.1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1. 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2. 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豫人社农保〔2012〕8号）第六章 第四十六条：“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应在到龄当月15日前，携带户口簿、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户口所在地村民（行政村居民）委员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填写《待遇申请表》。”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黄陵镇便民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3 | 2.2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 1. 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2. 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豫人社农保〔2012〕8号）第二章第十三条：“参保人员出现死亡、出国（境）定居、保险关系转出或已享受其他社会养老保障待遇的，应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并进行注销登记。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黄陵镇便民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4 | 2.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1. 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豫人社农保〔2012〕8号）第五章 第三十九条：“参保人员在缴费期间跨省、市、县转移的，转出地县（市、区）城乡居保经办机构应将其城乡居保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转入新参保地，由新参保地为其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黄陵镇便民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七）黄陵镇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至少一项)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村级 |
| 1 | 综合业务 | 监督检查 | 1.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2.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黄陵镇便民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 2 | 最低生活保障 | 政策法规文件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2.《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2013〕51号）4.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黄陵镇便民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3 | 办事指南 | 1.办理事项2.办理条件3.最低生活保障标准4.申请材料5.办理流程6.办理时间、地点7.联系方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黄陵镇便民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 4 | 审核审批信息 | 1.乡级：辖区内各村的对象人数2.村级：户主姓名、保障人口数、保障金额、致困原因、纳入时间、其它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等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黄陵镇便民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5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政策法规文件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2.《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6〕115号）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9号）4.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黄陵镇便民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6 | 办事指南 | 1.办理事项2.办理条件3.救助供养标准4.申请材料5.办理流程6.办理时间、地点7.联系方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黄陵镇便民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7 | 审核审批信息 | 1.乡级：辖区内各村的对象人数2.村级：对象姓名、出生年月、纳入时间、其它 |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9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黄陵镇便民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8 | 临时救助 | 政策法规文件 |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2.《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豫政〔2015〕32号)4.《河南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94号）5.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黄陵镇便民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9 | 办事指南 | 1.办理事项2.办理条件3.申请材料4.办理流程5.办理时间、地点6.联系方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黄陵镇便民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 10 | 审核审批信息 | 1.乡级：辖区内各村的对象人数、救助总金额2.村级：临时救助对象（家庭）姓名、救助人数、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2.《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豫政〔2015〕32号)4.《河南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94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季度公示 | 黄陵镇便民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八）黄陵镇卫生健康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区级 | 乡级 |
| 1 |  行政给付类事项  |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黄陵镇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申请材料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 办理流程 |
| 咨询投诉渠道 |
| 2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地方性法规】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豫卫家庭［2015］2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黄陵镇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申请材料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 办理流程 |
| 咨询投诉渠道 |
| 3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黄陵镇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申请材料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 办理流程 |
| 咨询投诉渠道 |
| 4 |  行政备案类事项 | 生育登记服务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办指导发〔2016〕20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黄陵镇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办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结果送达、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渠道、办理地址和时间、办理进程、结果查询 |

（九）黄陵镇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 老年人补贴 | 1.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2.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3.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4.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5.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6.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7.办理流程8.办理部门9.办理时限10.办理时间、地点11.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黄陵镇便民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十）黄陵镇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备灾管理 | 1 | 灾害信息员队伍 | 县乡两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 黄陵镇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2 | 预警信息 | 气象、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 黄陵镇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2 | 工作动态 | 1 | 工作信息 |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黄陵镇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十一）黄陵镇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一项公开，如有其它方式请自行添加）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 二级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 行政检查 | 1.运行环节：制定方案、实 施检查、事后监管2.责任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 黄陵镇 |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2 |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 黄陵镇 |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3 |  | 生态环境污染举报咨询 | 生态环境举报、咨询方式 (电话、地址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信访办法》 | 信息形 成后及时公开 | 黄陵镇 |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4 |  | 生态环境举报信访信息发布 | 公开重点生态环境举报、信访案件及处理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 黄陵镇 |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 | √ |  | √ |  |  | √ |

（十二）黄陵镇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人居环境卫生管理 |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废弃物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 定：7个工作日内。 | 黄陵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2 | 人居环境卫生管理 | 对在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建筑物顶部、阳（平）台外和窗外，堆放、吊挂或者晾晒有碍城市容貌的物品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新乡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 定：7个工作日内。 | 黄陵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3 | 人居环境卫生管理 | 对在地面、树木、电线杆、灯杆、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的，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新乡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 定：7个工作日内。 | 黄陵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4 | 人居环境卫生管理 | 对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污水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 定：7个工作日内。 | 黄陵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5 | 人居环境卫生管理 |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 定：7个工作日内。 | 黄陵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6 | 人居环境卫生管理 | 对临街施工场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 定：7个工作日内。 | 黄陵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7 | 人居环境卫生管理 | 对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 定：7个工作日内。 | 黄陵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8 | 人居环境卫生管理 | 对在镇区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 定：7个工作日内。 | 黄陵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9 | 人居环境卫生管理 | 对在露天场所或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其他物品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 定：7个工作日内。 | 黄陵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0 | 人居环境卫生管理 | 对未及时清理牲畜或宠物粪便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 定：7个工作日内。 | 黄陵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1 | 人居环境卫生管理 | 对摊点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 定：7个工作日内。 | 黄陵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2 | 人居环境卫生管理 | 对家禽、家畜影响人居环境卫生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 定：7个工作日内。 | 黄陵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3 | 人居环境卫生管理 |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新乡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 定：7个工作日内。 | 黄陵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4 | 人居环境卫生管理 |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 定：7个工作日内。 | 黄陵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5 | 人居环境卫生管理 | 对设置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 定：7个工作日内。 | 黄陵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6 | 人居环境卫生管理 |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 定：7个工作日内。 | 黄陵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7 | 人居环境卫生管理 | 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 定：7个工作日内。 | 黄陵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8 | 人居环境卫生管理 | 对随意堆放、倾倒、抛撒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 定：7个工作日内。 | 黄陵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9 | 人居环境卫生管理 |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不履行管理责任，责任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不符合有关标准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新乡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 定：7个工作日内。 | 黄陵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20 | 人居环境卫生管理 | 对擅自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新乡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 定：7个工作日内。 | 黄陵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21 | 人居环境卫生管理 | 对未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的，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地点堆放、倾倒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废弃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的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新乡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 定：7个工作日内。 | 黄陵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22 | 人居环境卫生管理 | 对节庆、文化、体育等活动举办者未及时清除产生的垃圾等废弃物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新乡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 定：7个工作日内。 | 黄陵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23 | 人居环境卫生管理 | 对节庆、文化、体育等活动举办者活动结束后未及时拆除临时设施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新乡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 定：7个工作日内。 | 黄陵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24 | 人居环境卫生管理 |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设置斜坡、台阶的，或者设置地桩、地锁以及放置其他障碍物圈占道路、公共场地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新乡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 定：7个工作日内。 | 黄陵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25 | 人居环境卫生管理 | 对户外广告、招牌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设置技术规范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新乡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 定：7个工作日内。 | 黄陵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26 | 人居环境卫生管理 | 对宠物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排泄粪便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新乡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 定：7个工作日内。 | 黄陵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 |
| **（十三）黄陵镇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承办股室）**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请写明）**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公共服务 |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 | 黄陵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2 | 公共服务 |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 | 黄陵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十四）黄陵镇镇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其一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财政预决算 | 政府预算 | 一般公共预算：(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3）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4)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20日内 | 镇财政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2 | 政府决算 | 一般公共预算：（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3）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4）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 |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20日内 | 镇财政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十五）黄陵镇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其一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政策文件 | 行政法规、规章 |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2 | 规范性文件 |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3 | 其他政策文件 |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4 | 扶贫对象 | 贫困人口识别 |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完善贫困人 口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5 | 贫困人口退出 | 退出计划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完善贫困人 口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6 | 监督管理 | 监督举报 | 公开单位、单位监督举报电话、单位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12317监督举报电话举报受理办理结果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